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教〔2020〕81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直教育系统 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教育厅、省委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

为更好地保障省直教育系统各单位运转和发展，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直教育系统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甘肃省省直教育系统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甘肃省省直教育系统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

甘肃省省直教育系统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更好地保障省直教育系统各单位运转和发展，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对省直教育系统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直教育系统发展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解决省教育系统各单位、省管各类学校以及省委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等单位在运转和发展中遇到的特殊事项而安排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上单位基础设施维修改造，信息化建设；大型设备购置及承担大规模人员培养培训，以及国家、省政策调整新增支出和承办国家、省上安排的重大活动等形成的支出。

第四条 各单位在年度预算执行中，若出现以上当年在本单位预算内没有安排而必须支出的事项后，及时向省财政厅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及依据。

第五条 省财政厅在收到单位的申请报告后，对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凡涉及维修改造项目，由省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省财政厅根据审核和评审结果，结合单位负担能力，提出补助意见，经省财政厅专题会议审定后下拨资金。

第六条 各单位和学校应落实资金管理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国家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涉及维修改造项目的要按照现行规定和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涉及招标采购的，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第七条 各单位和学校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第八条 各单位和学校要按照各自职责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加强项目审核申报、经费使用管理等工作。在项目申报中，严禁弄虚作假，对资料不实、虚报项目的，一经查实，扣回套取资金。补助资金严禁用于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从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

第九条 教育、财政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项目申报、审核、资金分配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申报使用资金的单位、学校及个人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财政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印发单位：甘肃省财政厅

2020年12月16日印发

共印 10 份

